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
项目-新城子镇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
新城子镇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新城子镇

1.2 工程地点：密云区新城子镇域内

1.3 工程内容：清理浮石、主动防护网、挡土墙。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详见清单。

2.2 主要工程量（以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要求为准。）

2.3 承包方式：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要求为准，施工价格以委托人委托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中标金额。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3.2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2 天

4、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结果需经甲方认可，若检验不合格，复检产生的全部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



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和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若乙方未按约定申请验收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剥开重新验收，无论重新验收质量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项目设计及施工技术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暂定合同金额，即中标总价（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人民币），小写¥：2849684.85元（人民币，含税）

最终合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以乙方投标单价为基础，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工程造价结算）。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项目设计图纸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乙方本项目管理人員、安全工程師、技術人員構成及職責說明，身份證及資質證書掃描件。

(7) 具體施工方案及技術管理、疫情防​​控方案、安全管​​理及應​​急方案、生態環境保護方案、農民工工資支付方案和​​不將項目分​​包轉​​包承諾書。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和乙方项目投标文件承诺与规定。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壹套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乙方现场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和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魏然，身份证号：110228198905050053，职称：工程师，

注册证号：ZGC05139211

10、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郭凯，身份证号：110228198307131515，注册证号：京2112012201324654

11、甲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1.2 甲方负责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11.3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并立即采取行之有效整改措施消除安全



隐患。

1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施工方案、各项管理方案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方案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乙方未按要求修改的，甲方有权暂缓开工、暂缓计量工程款。

12、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建，编制完成具体施工方案及技术管理、疫情防控方案、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农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出具不将项目分包转包承诺书，上述文件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甲方审批备案，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重新报送。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12.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每周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周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提供下周工作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报表。

12.3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

12.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安全、交通、环保、卫生和消防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5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6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7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必须由乙方本单位组织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



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作为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乙方应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地质灾害治理规范进行施工，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乙方进场后对项目所在村居民居住点进行全面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如发现不属于本项目工程范围的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⑧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⑨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⑩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全部有关项目资料按要求录入甲方的北京市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

12.9 开工后，乙方负责每月收集项目参建单位（监理、勘查设计、施工）资料，并及时录入甲方项目监管平台。乙方对录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资料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12.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北京市及密云区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空气重污染期间和重点时期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落实施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1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的纠纷、信访、诉讼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有权在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2.12 设计施工内容涉及专利技术的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应办理相关停复工手续）；

(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 工程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工程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报告。监理单位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安全施工、环保与防汛检查

14.1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项目属地安全、环保、防汛相关规定履职，遵循过错责任、按责分担原则。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场地资料、地下管线、地质隐患、原有构筑物及安全技术交底，对甲方指令变更、遗留危险源、场地移交不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事故，由甲方承担对应责任；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合规安全管控。

14.2 安全事故及人员、财产损失，严格依照事故调查报告、双方过错程度、责任划分据实承担；

因甲方强令违章作业、交底不实、资料造假、场地未移交、擅自变更设计、遗留危险源引发的事故及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违规施工、管理失职、未落实安全措施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直接损失及对应合规赔偿；

不可抗力、政府应急指令且非乙方管控原因引发的损失，双方互不向对方追偿间接损失。



14.3 乙方负责解决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投标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工程造价。

15.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施工过程中，每周五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接到报告后 2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6.2 监理单位收到乙方报告后 2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4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单位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6.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单位不予计量。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7.1 项目资金到位后，监理单位提请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相关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作为预付款；

17.2 依照工程施工进度，经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与已完成工程量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最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

17.3 工程竣工经市区规自部门和财政部门验收及评审，取得验收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乙方也可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替代），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17.4 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评审取得验收意见。保修期满如无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复查（监理单位出具复查意见）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18、竣工验收

18.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工程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工程变更；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程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完整的纸质竣工资料，同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套电子竣工资料。

18.2 验收

18.2.1 项目预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甲方审核，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合同金额的 0.3%；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直至验收合格。

18.2.2 施工总结：乙方应于预验收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

18.2.3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经理须到场汇报，并



接受专家质询；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19、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及评审取得验收意见起算。

20、乙方违约责任

20.1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每拖延一天扣罚合同结算金额的 0.5%（结算金额确定前暂按暂定合同金额计算，最终按结算金额多退少补）。

20.2 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罚乙方合同暂定金额的 5%。

20.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2.8 条约定，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向最终实际施工方支付工程款，该款项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

20.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2.9 条或第 12.8 条第⑩项约定，未按时收集、录入或汇交项目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该义务。

20.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2.11 条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向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主张权利，或引发群体性事件、信访、诉讼等，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解决此事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补偿款、罚款等）。

20.7 甲方依据第 20.3 条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退场并移交全部已完工程及完整施工资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完工程款项的 10% 作为违约金。

21、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保险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工程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3、合同生效

23.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3.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2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合同份数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盖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乙方: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业区

电话: 010-69046235

日期: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盖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公章）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新城子镇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追究的行政责任而产生的罚款、甲方声誉损失等）。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0日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施工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工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规章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30日

杰苏
印毅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 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30日

